李克强在天津考察时强调

依靠改革开放 立足创新驱动 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新华社天津6月26日电 6月26日，在出席夏季达沃斯论坛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天津市委代理书记、市长黄兴国陪同下，在天津考察调研。

天津光电集团是有着60多年历史的老企业，李克强来到这里，与技术人员交流，对企业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发人员带着科技成果创办新企业，使成果转化效率和经济效益明显提升表示赞许。他说，国有大企业要在市场的风浪中挺立潮头，就要用好创业创新的“冲浪板”。要加快转变传统发展模式，健全有利于激发“双创”潜力的机制，把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发挥出来，以创业创新推动企业“裂变式”成长，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

卓朗科技是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的新兴科技企业。企业负责人向李克强介绍了他们开发的“万企转型升级平台”和运行的成效。李克强说，服务型平台企业是新模式，也为传统制造业转型发挥了强大的助推作用，这充分说明新经济发展与传统产业升级有巨大的互促共进、融合发展空间，在一定意义上包含着推动传统产业改造的新技术等多种要素。要立足创新驱动，鼓励发展更多有效聚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和创新要素的服务型平台，使各具优势的个体成为极具价值的联合创造者，使资源更好对接需求实现优化配置，服务传统企业化解过剩产能、改造升级的巨大市场，携手开辟发展新天地，做强新动能成长和传统产业转型这对推动中国经济升级发展的“双引擎”。

“飞鸽”是新中国第一个自行车民族品牌，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也面临巨大的转型压力。李克强走进飞鸽自行车体验店，在新近上市的智能自行车前，他详细了解车载通信、运动音乐、健康数据监测等新功能。李克强说，“飞鸽”等老品牌企业承载着几代中国人的历史记忆，要在新起点上再创辉煌，必须插上改革和创新这对翅膀。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快转型、抢抓机遇，紧贴市场需求，大力弘扬勇于开拓的企业家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做强主业，不断推出能够满足个性化需求、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服务，使老树发新枝，打造更多百年老店。

李克强听取天津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等情况汇报，对他们创新机制促进民间投资增长、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表示肯定。他说，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的生力军，要继续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为他们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对创新势能大、潜力足的要给予政策倾斜，把政府转变职能作为释放民间投资潜力的关键环节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促进更多中小微企业幼苗成长壮大，增强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力量。

考察期间，李克强充分肯定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希望天津继续积极作为，大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打造改革创新高地，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杨晶、万钢陪同考察。

李克强会见世界经济论坛主席施瓦布

新华社天津6月26日电 （记者白洁 臧晓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6日晚在天津会见世界经济论坛主席施瓦布。

李克强表示，夏季达沃斯论坛举办10年来，为促进中外交流与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届论坛以“第四次工业革命——转型的力量”为主题，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潮流，有助于为各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拓展思路，凝聚共识。

李克强指出，当今世界各国经济高度相互依存，任何国家都难以独善其身。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上升，都可能产生“蝴蝶效应”，对世界经济复苏和金融市场稳定带来影响甚至冲击，这需要各方加强协调，携手应对困难挑战，维护和平稳定，推进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包容，更好实现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

施瓦布表示，世经论坛同中国建立了良好的伙伴关系，将全力支持中国政府推动改革创新，相信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等战略将为中国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杨晶参加会见。

建立从律师和法律专家中选拔立法司法人员常态化机制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李 哲

《关于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共十七条，按照建设高素质社会主义法治专门工作队伍的要求，明确了律师和法学专家参加公开选拔的标准和不得参加选拔的七种情形，规定了以考核审查为基本方式的选拔方法，并明确了确定职级及待遇的原则。

办法要求，具有立法权的人大常委会的法制工作机构、政府法制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招录一定数量的律师、法学专家从事法律法规起草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把从律师、法学专家中选拔法官、检察官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根据办法，参加公开选拔的律师、法学专家除具备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的任职基本条件外，还要满足政治素养、职业操守、业务能力与从业资历四个方面的要求。

权威解读

2016年3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了《关于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办法。就办法的有关问题，中央司改办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进一步畅通法律职业互换的渠道

问：请介绍一下出台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有利于立法、司法队伍结构优化，也有利于畅通法律职业间的互换，这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近年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继开展了从律师和法学专家选拔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尝试，积累了经验，取得了良好效果。但这些选拔是零星开展的，标准和程序不尽统一。针对这些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部署，办法着眼于建立从优秀律师和法律专家中选拔立法、司法人员的常态化机制，明确了标准、完善了程序，细化了措施。办法的出台，将有利于推动法治专门队伍系统性结构优化调整，进一步畅通法律职业互换的渠道，促进法律职业群体的共同建设和发展，同时还将为律师行业和法学教研领域培养什么样的人才树立标杆，引导律师行业和法学教研工作健康发展。

注重制度衔接 遵循党管干部原则

问：制定办法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主要有两点考虑：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选拔律师和法学专家担任法官、检察官标准和程序不统一，确定被选任人员职级待遇存在不同认识等问题，办法按照建设高素质社会主义法治专门工作队伍的要求确立了参加选拔的标准，规定了以考核审查为基本方式的选拔方法，明确了确定职级及待遇的原则。二是注重制度衔接。办法遵循党管干部的原则，在选拔程序上沿用了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的成熟做法，同时根据法治队伍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的特殊要求增加了专业能力评审把关的环节。在系统梳理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明确了被选拔人员担任新职务必须履行的特定义务。通过与相关制度衔接，与法律规定相匹配，保证办法可执行、能操作。

选拔常态化、制度化

问：办法对建立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的常态化机制有什么要求？

答：办法明确要求将从律师、法学专家中选拔业务骨干纳入立法、司法队伍建设的规划。具有立法权的人大常委会的法制工作机构、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招录一定数量的律师、法学专家从事法律法规起草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把从律师、法学专家中选拔法官、检察官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这项常态化机制的建立，将对从司法助理中选拔法官检察官的主渠道形成有益的补充，进一步完善法官检察官的培养选任制度。

设立适当“高门槛”选拔优秀人才

问：办法对律师和法学专家参加公开选拔的条件作了哪些要求？有没有限制？

答：为达到优化队伍结构，提高科学立法、公正司法能力水平的目的，必须为公开选拔设立适当的“高门槛”，以确保能够将优秀的律师和法学专家选拔出来。因此，参加公开选拔的律师、法学专家除具备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的任职基本条件外，还要满足政治素养、职业操守、业务能力与从业资历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拥护党的领导，忠于宪法法律。这是合格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必须具备的政治品格。二是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坚定，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优良。三是办案能力或研究能力强。律师应当具有独立办案能力，通晓境外法律制度并具有成功处理国际法律事务的经验，或者精通某些特殊专业领域的法律实务；法学专家能够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善于理论联系实际，有优秀的研究成果。四是有相当的从业资历。律师实际执业不少于五年，从业声誉良好；法学专家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从事教学或科研五年以上，有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优先。上述从业资历年限，考虑了与实行法官检察官员额制和逐级遴选制度相匹配的要求。

办法明确了律师和法学专家不得参加公开选拔的七种情形。其中，除五种违法违纪情形和兜底条款外，还明确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也不得参加公开选拔。

公开选拔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问：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如何进行？

答：公开选拔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原则，在程序上主要沿用了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的成熟做法。一是规定公开选拔主要采取考察考核而非考试的方式进行；二是按照法治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在选拔程序中专门设置了律师协会或法学会出具评估意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等进行专业把关的环节。组织人事部门将会同立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公开选拔工作做出细化规定。

具体实施时，公务员主管部门将会同具有立法权的人大常委会的法制工作机构、政府法制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人员编制限额内结合实际制定公开选拔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公开选拔的岗位、条件和程序。公开选拔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管理服务组织前置评估

问：考核考察如何保证选拔结果的准确性？

答：考核考察始终强调注重能力素质、职业伦理、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办法注重制度衔接。办法遵循党管干部的原则设立了两个机制予以保障。一是发挥行业管理服务组织的优势进行前置评估。参加公开选拔人员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或法学会，经充分听取参选人员的工作单位、从业相关人员意见，就参加参选人员的政治态度、专业能力、品行操守出具评估意见。二是中立的专业人士对入围人选的专业能力进行评审把关。由资深法官、检察官和社会法律专业人士组成的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负责对拟任法官、检察官入围人选的评审。人大常委会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政府法制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律师对入围人选进行专业能力评审。评审通过查阅人事档案、承办案件卷宗或论著、面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确保结果客观公正。

履行持股、兼职、回避特定义务

问：被选拔人员担任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需要承担哪些特定的义务？为什么要承担这些义务？

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是公务员。担任这些职务，必须履行法律法规在持股、兼职上对公务员设立的特定义务：一是不得持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二是不得在企业、律师事务所及营利性机构兼职。担任法官、检察官的，还要履行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审判、检察纪律规定的任职回避义务。父母、配偶、子女在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辖区内开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或者从事司法鉴定、司法拍卖等与司法活动利益相关职业的，应当不再担任事务所设立人、合伙人或退出股份、调整工作。在一年试用期内未能实现权属变更或退出股份、调整工作的，将视为试用不合格，不予录用。

履行上述特定义务，有利于防止被选拔人员的原有身份和社会关系影响履行新职务。办法对这些法律法规和审判、检察纪律规定予以强调，可以提醒有志于从事立法、司法事业的律师和法学专家事先充分权衡利弊，郑重决定取舍。

抓紧制定配套文件

问：落实办法需要做好哪些配套衔接工作？

答：办法落实涉及多个部门。各部门将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建立和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当前，重点要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抓紧制定配套文件。主要有：公开选拔工作的实施细则，律师协会、法学会出具评估意见的办法，为律师、法学专家参加公开选拔提供服务和工作衔接的机制，鼓励法学专家到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政府法制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挂职锻炼的制度等。二是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和检查。

与其他相关司法改革事项衔接起来

问：当前法官、检察官队伍面临对内压减员额压力大、对外吸引力不足等问题，如何确保办法落实？

答：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促进法治专门队伍结构优化，是个长期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改革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唯一出路，必须将办法落实与其他相关司法改革事项衔接起来，协调推进，相互促进。一是实行法官检察官员额制、遴选制度时，根据工作实际预留适当数量用于从律师、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法官、检察官。二是切实落实司法责任制，真正让“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三是大力推动司法职业保障改革，提升法官、检察官应有的职业待遇。相信随着司法公信力和职业尊荣感的不断提高，必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优秀法律人才投身司法职业。

追寻先辈足迹 感受发展脉搏

——中央和行业类媒体采编人员延安行纪实

新华社记者 袁梦晨 王卓伦 余俊杰

“巍巍宝塔山，滔滔延河水。”盛夏的延安，满目苍翠。

6月20日至25日，来自18家中央新闻单位、24家全国性行业类媒体的64名编辑记者来到革命圣地延安，在追寻先辈足迹、感受发展脉搏中，努力寻找“我是谁、依靠谁、为了谁”的现实答案。

6月25日，青年编辑记者在陕西省延安新闻纪念馆参观革命时期新闻出版使用的印刷机。 新华社记者 李 京摄

我是谁：“寻根”的时代纪录者

1935年10月19日，中央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陕北吴起镇。从此，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党中央在陕北战斗和生活了13年。

在这一时期，延安清凉山曾是中共中央党报委员会、新华社、解放日报社、新华广播电台、中央出版发行部、中央印刷厂和边区群众报社所在地，它们及时传播党的声音，为革命胜利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老一辈新闻工作者是用手摇印刷机完成报道的。”中央电视台记者董海涛说，随着科技发展，从事电视新闻采编对业务和技术要求越来越高。这次寻根，他深感一个从业者不仅要在体力上“肯跑动、肯吃苦”，在情感上也要“多用心、多用情”，做出贴近人民、有温度的新闻作品。

依靠谁：扎根人民才能写出扎实报道

吃老乡做的饸络、四五个人同住窑洞炕、烈日炎炎下农田干活……几天时间，这支多为“85后”的年轻编辑记者队伍，与陕北农民同吃、同住、同劳作。忙碌之余，充溢着满满的“获得感”。

“农民们在土地上播撒的不仅是粮食，还有自己的辛劳。正如我们新闻事业一样，要深入基层调研、不畏艰苦，才能写出扎实的报道来。”握着被自己拔出的一大把玉米苗，中国妇女报记者肖婷说。

人民日报记者耿磊感慨地说：“如果不是亲自干这些活儿，我们根本无法理解，当年在农业条件那么落后的情况下，老区人民如何通过勤劳的双手，默默支持党的革命事业。”

为了谁：在时代发展的脉搏中跳动

清晨的黄陵县杜洛尾村，被郁郁葱葱的山林所环抱。一场大雨过后，空气中透着清新和湿润。

“来之前，我想象中的延安是风沙漫天的黄土高原。而到这儿的第一天，我的看法就改变了——从农村到城市都是绿树成荫，满眼青翠。”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杨雨婷说。

让编辑记者们印象深刻的，还有“钱袋子”鼓起来的老区群众。

延川，传统农业县，也是国家级贫困县。2010年至2015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90.3%、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63.4%的奇迹背后，不仅是红枣、苹果、畜牧等产业的蓬勃发展，还有对农业科技的充分利用。

人民日报记者王萱对延川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十足的“科技范儿”很感兴趣——通过“园区+精准扶贫”的模式，很多农民摆脱贫困。

“现在脱贫攻坚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作为新闻工作者，应该把示范园的成功经验介绍到全国，让新闻助农真正发挥作用。”王萱说。

（据新华社西安6月25日电）

（上接第一版）对位于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的企业，实施强制整体或减量退出。

另一个收获，是利用兼并重组，组建活力迸发的钢铁企业集团。目前，唐山加快了9大钢铁集团整合重组步伐，同时推进转产搬迁，利用境外合作转移钢铁产能。一是向境外产能转移，加快唐钢在老挝合资建设300万吨钢铁厂项目进程；二是向境外产业链延伸，推进唐山神鹰公司在匈牙利合资建设50万吨彩涂板生产线项目；三是向境外转产发展，争取唐钢在泰国合资建设的钢材配送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由冶炼向现代服务业转变。

去除僵尸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带来最突出的问题是职工就业问题。

据卞明江介绍，压减4000万吨炼钢产能，将直接涉及就业人员6.8万名，到去年底，唐山已经化解钢产能2357万吨，直接造成3万多职工下岗失业。再加上与钢铁配套的上下游产业，下岗的职工会更多。可以说，在唐山，钢铁行业牵一发而动全身，去产能同时也影响了企业职工的“饭碗”。

解决职工安置问题的办法，是大力发展新兴替代产业。

“去产能疾风骤雨，发展新兴替代产业和风细雨。”卞明江认为，在加快去产能的同时，如何发展新型替代产业，解决职工就业问题，是去产能过程中必须首先考虑和解决的问题。一些扶助措施相继出台。为了维护职工利益，唐山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实行内部退养；对促进职工转岗职业培训、不裁员或少裁员、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企业和单位，给予相应政策性补贴；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除了职工安置问题，企业资产处置也是个大问题。

据初步估算，唐山全市现存44家钢铁企业负债高达1950亿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企业间拆借和民间集资等多种债务，涉及债权人多，处理起来极为棘手。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唐山有关部门正进一步摸索和实践。

采访感言

去产能的前提是“稳”

雷汉发

采访唐山去产能工作的时候，多次听到当地同志说，去产能最担心的是职工的“饭碗”。唐山是我国钢铁工业大市，有几十万人从事着与钢铁行业直接或相关的工作，去产能势必造成大批职工失去工作机会，那么这些职工的出路在哪里呢？

说起来很简单，出路就在于建立新型的替代型的产业。但是发展新型的替代产业企业很难跟上去产能的速度，把职工转移到新型产业上来，防止因为去产能速度过快引发其他问题，两方面要寻找一个平衡点，不仅仅追求“快”，更要追求“稳”。

此外，去产能一定要注重发挥市场作用，一些落后产能和设备完全可以通过市场逐步将其淘汰出局，而不是由政府强制来进行，这样做的好处是，资金可以有序退出，职工下岗失业等问题也可以有序解决，这样既给发展新型替代产业提供了时间，又可避免问题过于集中。